[办理结果：A1]

### [是否公开：公开]

盘发改发〔2022〕158号 签发人：刘志成

对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关于利用民间资本

推动生态产业化发展的提案（第185号）

提案的答复

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利用民间资本推动生态产业化发展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认真开展研究，制定长效稳定激励政策

积极对上争取促进民间资本投入生态建设产业相关政策措施，促进民间资本真正“敢投、能投、愿投”，推动生态产业发展。从环保角度，大力推进社会征信体系建设，降低信用风险，促进改善投资环境，增强民间投资信心。加大生态建设资金投入力度，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经营生态环保项目的民营企业，为企业做好主动服务、上门服务，解决企业产业发展后顾之忧。

二、依托资源优势，吸引民间资本

辽河口湿地资源禀赋优越，适合芦苇生态产业、生态旅游业发展。依托我市辽河口自然资源和湿地文化优势，吸引民间资本，促进生态经济产业化发展，以振兴造纸、积葭生态板业等民营企业为龙头，做大做强芦苇生态产业深加工、生态旅游、生态文化产业，打造盘锦独特的湿地生态产品品牌，让闲置民间资本发挥最大价值。

三、增强服务意识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

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名录，凡不在名录中的行业全部豁免环评审批，大力支持生态环保类产业项目建设。公开发布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、工业园区规划环评，明确园区产业定位、行业准入清单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，对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快审批进度。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进一步下放市级环评审批权限，按省政府文件落实辽东湾新区管委会享受市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，激发园区企业经济活力。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，报告书、报告表的审批时限由法定的60天、30天分别缩短为20个工作日、15个工作日。优化服务作风，对民间投资的生态产业企业做到提前介入、主动服务，对重点项目实行全程协调和指导，针对重点、难点、疑点问题主动协调指导，不让一个重点项目在环境部门搁浅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，提高群众参与意识

通过旗帜鲜明提出“生态建设就是经济建设”这一高度，进一步激发企业家和普通群众投入生态环境建设的热情，积极参与制定有利于民间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发展的相关规划、方案、计划，加强顶层设计，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流向生态环保产业。同时，鼓励各县区、镇（街道）在吸引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先试先行，增强生态建设和民间资本投入活力，持续推动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1.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

**一是**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先行先试的原则，推动总部将新产品、新工具优先在盘锦市场探索、应用和广，系统内的各项试点优先在盘锦实施，提供差异化产品，延伸服务领域，满足不同企业的金融需求。

**二是**做优做大融资担保机构，健全政府增信机制。支持盘锦市融资担保集团和盘锦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充分发挥作用，打造市级融资担保平台，加强银担合作，扩大经营规模，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，缓解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和科技创新企业抵质押物不足问题。

**三是**强化银企对接。深入企业走访调研，对企业融资需求全面摸底排查、梳理分类，为精准服务打好基础。充分利用各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等各类资源，针对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，重点做好跟踪服务，为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对接平台，帮助企业缓解资金难题。

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2年8月17日

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7日印发